

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1.30 17:3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彰化縣檢舉菸品販賣業者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30300385號

法規體系：衛生類

第 1 條 彰化縣政府為提升民眾對於菸害防制意識，鼓勵民眾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菸品販賣業者，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

第 3 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係指檢舉人於彰化縣轄內發現菸品販賣業者販賣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之行為，並向主管機關檢舉之案件。
前項所稱菸品販賣業者，係指經營菸品批發或零售之業者。但不包括以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賣菸品之業者。

第 4 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 二、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 三、檢舉案件於被檢舉前業經主管機關發現或處理在案。

第 5 條 檢舉人檢舉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具體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以書面以外之方式檢舉者，由主管機關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作成書面紀錄。

前項檢舉書或書面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 二、涉嫌違法販賣菸品之場所名稱及地址、行為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販賣時間、違法情節及所提供之具體事證。但行為人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

檢舉書應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以書面以外之方式檢舉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作成書面紀錄後，應由檢舉人審閱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第 6 條 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個人資料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確實保密。

第 7 條 檢舉人依本辦法規定檢舉之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罰鍰確定後，每件核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第 8 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以受理檢舉機關收件時間為準。

第 9 條 領取獎金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領款收據正本」，郵寄或逕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所定獎金，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11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以後檢舉之案件。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